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股东《关于取消召开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兆新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汇通正源”）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融信托”）以电子邮件形式发来的《关于取消召开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，兆新股份已有一位监事、三位董事和三位独立董事正式向公司提出辞职，汇通正源与中融信托作为召集人自行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要审议的五个议案发生重大变更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召集人无法及时修改已经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，故无法于预定的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。鉴于此，汇通正源及中融信托作为召集人决定取消拟自行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通知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取消召开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